晋政地〔2020〕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内坑镇绿化用地（一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泉南高铁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晋江市内坑镇绿化用地（一）项目用地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2〕312号文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位于内坑镇古山村、宅内村的0.1215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内坑镇古山村集体所有的旱地0.0062公顷、水浇地0.028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33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669公顷；内坑镇宅内村集体所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167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

江市内坑镇绿化用地（一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54675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54675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12〕312号文批准的我市2012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则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大队，内坑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1月9日印发